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利豐有限公司

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4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00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一及第二期地下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並採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布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1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7港仙；
3. 重選以下董事：—
 - (a) 馮裕鈞先生；
 - (b) Paul Edward Selway-Swift先生；
 - (c) 唐裕年先生；
 - (d) Marc Robert Compagnon先生；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買本公司之股份；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遵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公司股份回購守則，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在此方面獲得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文(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遵照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修訂版)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權力在股東大會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所述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股份期權而配發)之股份總數(並非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股份期權計劃所授股份期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而配發)，不得超出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該項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遵照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修訂版)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權力在股東大會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及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在指定期間向股東名冊內於指定紀錄日期所登記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日持股比例配售新股(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因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於股份獎勵計劃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任何獎勵所涉及之本公司股份；
- (c) 根據本決議案(b)分段所批准按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所有獎勵所涉及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惟需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所述股份拆細、股份合併或紅利發行情況作出調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股份獎勵計劃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緊接本決議案通過十(10)周年之前的營業日止之期間。」

承董事會命
溫美秋
公司秘書，利豐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網址：www.lifung.com
www.irasia.com/listco/hk/lifung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馮國綸(集團主席)、馮裕鈞(集團行政總裁)及*Marc Robert Compagnon*；非執行董事為馮國經(榮譽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為*Paul Edward Selway-Swift*、黃子欣、*Franklin Warren McFarlan*、唐裕年及梁高美懿。

備註：

-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88號利豐大廈11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在「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亦可在本公司網站 www.lifung.com 下載。
- (3) 記錄日期及暫停過戶登記

香港時間
二零一五年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記錄日期

五月二十日

將過戶文件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最後時限^(附註i)

五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確定股東享有建議的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將過戶文件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最後時限^(附註i)

五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過戶登記日期^(附註ii)

五月二十八日至二十九日

預期寄發股息單的日期

六月五日

附註：

- i.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ii. 暫停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